

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设计图纸审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22）-6-01 号



招 标 人：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24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

第一部分 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设计图纸 审查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设计图纸审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22）-6-01 号

2、项目名称：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设计图纸审查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30859.00 m²（约 796.28 亩，含防护绿带），总建筑面积约 661024.2 m²，本项目主要为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工程图纸审查，项目要求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等对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政策性、技术性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防雷审查、绿色建筑审查、消防审查、空调新风系统、智能化系统、人防审查等）。

4.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4.3 服务期限：__30__日历天

4.4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屋建筑工程）一类审查资质证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将查询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3.8 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凡参与睢县建设工程交易、政府采购和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的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投标人等市场主体，需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份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投标人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备注：本次磋商实行不见面开标、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8113000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893759900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交叉口蓝天空港 1 号楼 1 单元 901

2022 年 06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招标人：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8113000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893759900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交叉口蓝天空港1号楼1单元90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设计图纸审查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项目预算	约80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30859.00 m ² （约 796.28 亩，含防护绿带），总建筑面积约 661024.2 m ² ，本项目主要为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工程图纸审查，项目要求包括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等对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政策性、技术性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防雷审查、绿色建筑审查、消防审查、空调新风系统、智能化系统、人防审查等）。
1.3.2	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3	服务期限	___30___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3.5.5	装订和密封要求	/
4.1	封面上写明	/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磋商公告地点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6.1	招标控制价	1.22 元/平方米 注：最终结算价为项目建筑面积*中标价
6.4	履约担保	无
7	付款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9.4	采购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磋商 综合打分 确定投标人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同时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明确规定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优先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一是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二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招标、谈判等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和环保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及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p>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投标报名

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

<http://www.sxggzy.cn/>

2.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诚信库中注册。办理 CA 证书（具体步骤详见中心 2019 年 3 月 30 日会员入库公告），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获取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账户必须是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录入的单位基本账户。

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注：1. 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时间截止前完成以上操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中查询不到无法绑定的情况，投标人可自行查看（1）核对银行打款单上账号是否与系统诚信库中所注册银行账号一致；（2）查看打款金额与账号是否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一致；

（3）查询保证金时，不显示公司银行账号信息：检查备案信息中的公司银行信息状态是否生效，如果状态为变更银行信息须审核，需点击变更完成-提交；（4）查询不到汇款信息，检查日期是否在查询范围，点击下闲置中选项。

（四）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

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

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CA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评标时，评委查阅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诚信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诚信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 xxx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xxx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六）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 唱标结果的质疑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七）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诚信库中注册。办理CA证书（具体步骤详见中心2019年3月30日会员入库公告），然后通过CA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注：已经办理过CA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CA证书。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WPS，生成PDF投标文件时调用WPS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WPS不是默认关联word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WPS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CA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CA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驱动。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

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其它常见问题汇总：

问：投标人投标函里填写信息提示长度超过限制

答：在定义变量里选字符长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多设置一些，一个汉字是两个字符长度。

问：受理信息提交上去了，但是中心看不到

答：去待办事项里面找到该项目，提交。

问：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

答：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WPS，生成PDF投标文件时调用WPS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WPS不是默认关联word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WPS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问：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

答：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CA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CA电子锁驱动是否为最新版本。

问：开标现场出现投标人企业锁无法解密时如何处理？

答：尝试使用法人锁解密，看是否正常，可能是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法人锁加密，如果法人锁也无法解密，需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开标现场上传备份的bin格式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项目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工程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投标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投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7天前,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等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的原因，投标人在不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磋商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投标人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见目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报价。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采购或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全电子投标文件）

4.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1.2 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4.1.3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评标时，评委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诚信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响应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诚信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1.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1.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

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全电子投标文件）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远程开标，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投标人名单。

5.3.4 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投标人。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无磋商有效期、无质量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提供货物、服务的安全、质量、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8 详细磋商:

-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投标人进行线上不见面谈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电子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9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确定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还需对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10 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见附件）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4)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投标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投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投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效的资质证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拟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拟承诺书）	
	人员要求	
	信誉要求	
	企业信用核查报告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其他	符合响应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方案: 60分 磋商报价: 15分 其它评分因素: 2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 2(1)	技术方案 评分 标准 (60 分)	图纸审查方案	3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审查方式方法进行综合对比评价, 由专家酌情打分。 1、图纸审查质量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优得10-15(含)分, 良得5-9(含)分, 一般得1-4(含)分。 2、图纸审查进度安排合理及保证审查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 优得8-10(含)分, 良得7-4(含)分, 一般得1-3(含)分。 3、技术方案符合国家规定, 科学合理, 能够满足一些特殊地段的需要, 优得7-10(含)分, 良得3-7(含)分, 一般得1-3(含)分。
		审查人员资源配置计划	10 人员安排合理得7-10(含)分, 人员安排一般得3-7(含)分, 人员安排差得1-3(含)分。
		合理化建议	15 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由专家酌情打分, 优得10-15(含)分, 良得5-9(含)分, 一般得1-4(含)分。
2.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5分)	15	(1) 确定有效报价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报价进行分析, 以确认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凡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本项目设有控制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100 注: 在评审过程中, 响应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响应人报价算术均价10%,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标书处理。 价格扣除:

				<p>(1) 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 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为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 响应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人参与评审的最终磋商报价=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1-扣除比例合计)。</p> <p>同一响应人, 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响应人参与评审的最终磋商报价, 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 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成交响应人成交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最终磋商报价。</p>
2.2.2 (3)	其它 评分 因素 (25 分)	项目部管理人员	6	项目团队专业配备包含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器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六个专业证书齐全得 6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履约信誉	3	具有 AAA 信用等级的得 3 分, 具有 AA 信用等级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0 万以上的类似业绩合同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体系认证	6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者,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 6 分, 缺项不得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其他因素评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办法中所提到的证书、业绩、资格审查资料等证明文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磋商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磋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实际投标人数量为准）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方案得分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方案：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它评分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方案：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它评分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磋商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成交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30859.00 m²(约 796.28 亩,含防护绿带),总建筑面积约 661024.2 m²,本项目主要为睢县物流产业园及物流通道项目工程图纸审查,项目要求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等对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政策性、技术性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防雷审查、绿色建筑审查、消防审查、空调新风系统、智能化系统、人防审查等)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合同仅做参考，以采购人与投标人最终确定为准）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 1.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根据国家及省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审查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见审查收费表），合同签订三日内由向乙方支付审查收费的 50%作为定金，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提交审查结果前，向乙方支付审查收费余额，计人民币_____元。

审查费由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商丘市回民中学与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三方协议。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收到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3.1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 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3.3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3.4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第13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4.1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定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1.3 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5.1.4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 3.1 和 3.2 款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6.1.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6.1.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6.1.4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时，按审查费的 50%支付；大于 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的违约金。

6.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的违约金。

6.2.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7.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用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7.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7.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调解决。

7.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7.9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7.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开户行号：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开户行号（银行联行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平方米，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平方米）	大写： 小写：
质量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合同签订、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 资格审查资料

【请注意：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特此提醒】

四、技术文件部分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